

国际统一法运动评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丁 丁

国际统一法运动(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the Unification of Law)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末,至今已有百年历史。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启动以及100多个国家签署相关的多边经贸协定,统一法运动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高潮,世界各国迈向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法律协调化的步伐也更进了一步。

本文主要以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化过程和成果为例^①,总结统一法的特点和方法,分析统一法的对象和效力,并结合两大法系的差异考察统一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影响和借鉴意义。

一、统一法的历史沿革

以199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会)成立为分界线,国际统一法的历史可以分成两个阶段,各自带有不同的时代特色。

1. 第一个阶段的统一法活动是以欧洲国家为中心,随国际联盟下设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成立和展开工作而进入高潮。

早期的统一法活动多集中在商贸交往的具体方面,它们一方面为各个成员国修订国内法提供了统一化的调整标准,另一方面也弥补了某些缔约国的国内法上的空白。以《巴黎公约》为例,早在荷兰、瑞士等国签署上述公约时,其本国还未制订相应的国内法^②。另外,对于某些国家国内法中较为先

进和完备的规则,相关国际公约中的条款可以借鉴。

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也成为统一法的积极倡导者。荷兰政府曾致力于统一票据法的工作,在它的提议下,欧洲一些国家提出了统一票据法的草案。这些构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终于变成了现实的国际公约。

早期统一法的成就离“世界性”尚有较大的差距。区域性的法律协议和调整仍是主流。各国法律文化的差异,特别是两大法系历史传统的不同阻碍了统一法全球化的进程。当时多数的统一法草案是由欧洲大陆国家提出并参与修订的,因而具有强烈的大陆法系色彩,与普通法的习惯做法相距甚远,因而遭到以美国为首的普通法系国家的抵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都被英美国家代表指称“过分偏重德国法系及北欧法系”^③。因此,像《关于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美国都放弃加入;关于汇票、本票和支票的4个日内瓦公约虽然弥合了欧洲大陆内部原法兰西派和德意志派的差异,却因为英、美的弃权,使得统一票据法的成果只停留在由原来的三大派系演化为两大法系的阶段。另外,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绝大多数原殖民地国家正在为民族自决和主权独立而斗争,西方“文明”国家倡导的法律协调化的

实践尚未顾及到这些新兴国家的愿望和国内法现实,因此,从成员国数量来看,由于广大新兴国家的“缺席”,这时候的国际公约带有“先天性”的缺陷,还未实现真正的全球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统一法成就主要有:1944年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们构成了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也确立了在国际货币金融法和贸易法方面协调化的原则和基础。

2. 由于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成立,并作为统一全球贸易法律的常设机构,第二个阶段的统一化进程先后出现了几次高潮:1980年维也纳公约历经十几年的酝酿讨论,在原来的“1964年海牙两公约”的基础上,更广泛地实现了两大法系的协调与合作,吸引了全球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的加入。截至1998年6月12日,缔约国数升至52个,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国际公约。

当新兴国家取得了政治独立后,它们又开始了争取经济主权的斗争,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纲领和基本原则成为六七十年代国际经济法律协调的主旋律。和平与发展是各国共同面临的主题。虽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主张并不积极支持,但在这一时期的国际性的文件中,仍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平等的参与权、决策权和受益权”,即发展中国家有参与制定国际经贸合作规范,协调各国经济立法的权利。

国际经贸惯例的编纂在90年代也进入了新阶段,虽然没有国家的直接介入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推广,民间机构的编纂和修订成果得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各国当事人的广泛认可和采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经多年不断的修订,在1993年出版了新的修订本;《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力求简化UCP400的规则,增强跟单信用证的可靠性和信誉,减少贸易成本,提高该统一惯例的利用率,促进有关业务的标准化。国际商会还修订了《托收统一规则》(原名《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对托收方式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逐项归纳,推进了国际贸易相关领域实务规则的统一化。

从1996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及其附件取代了原来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标志着全球性统一化的贸易法律体系终于确立。世贸组织不但为成员国从事国际贸易提供共同的体制框架,而且以建立一个完整的、持久的和更有活力的多边贸易体系为宗旨。作为一个开放性的贸易体系,其相关内容亦扩展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投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等各个领域的法律协调工作。它标志着国际统一法运动迎来了一个新的高潮。

二、统一法的对象和方法

从历史发展来看,统一法的启动源于法律冲突的频繁出现给各国民商交往带来的不便,而民商交往又是各种交往关系中最活跃的部分。法律界因此苦苦探求减少或消除冲突的方法。冲突法的出现和发展为人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

冲突规则可以在不同的法律规则中指引法官做出选择取舍,最终找出援引的准据法。但是,冲突规则仍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它们还会带来新的冲突,如何解决冲突规则引起的冲突呢?19世纪的意大利法学家孟西尼提出了实现统一冲突法的设想。某些国家、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曾组织过起草统一

冲突法规则的工作,如30年代通过的《关于解决汇票与本票的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和《关于解决支票的若干法律冲突公约》,南美洲国家就统一国际私法而讨论通过的《布斯塔曼特法典》。另外,位于荷兰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推动国际私法统一”为宗旨,近百年来为解决不同民商事的专业领域起草了大量的统一法公约。

统一冲突规则固然是一种很有益的尝试,但它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法律冲突。针对同样的法律冲突问题,不同国家可能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各国的法官对冲突规则涉及的法律关系及有关法律概念的解释有异,也会形成彼此不同的处理结果;另外,当事人也会制造虚假的连结点,排除或回避本应适用的法规。

相比之下,制定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是更直接的办法。不过,任何一个国家无权将本国法凌驾于另一主权国家,所以,国家之间制定双边或多边条约,即实现统一实体法,可以在某一方面消除法律规则本身的不同规定带来的法律冲突。如果不同国家针对同一法律关系遵循共同的法律时,产生法律冲突的原因也就不复存在。因此,从统一的功效上来看,多边实体法公约要优于国家间为统一冲突法而达成的条约。

实体法的统一成果主要集中在民商法迫切需要统一及可能统一的部门,即传统的私法领域。如买卖合同、海上运输、空运及陆运、婚姻、遗嘱继承、法律行为方式等方面。另外,与冲突规则的运用有关的,在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管辖权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等方面也有统一法的实践。

从统一法的成果看,国家主权、公共利益和法律文化传统的差异影响着统一法涵盖

的范围和发展速度。在国家认为密切涉及国家根本利益和体现本国法律特色的领域,比如在具有私法和公法两类特征的法律部门,统一法的进展较为缓慢。以欧盟为例,在西欧国家不断迈向经济、政治及各方面联合的过程中,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多年来致力于统一欧洲公司法和产品责任法的成果却姗姗来迟。

三、统一法成果的形式

统一法的成果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历史上的做法是,国家之间直接或通过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约统一法条约,非政府间的民间机构及学术团体对长期实践中流传下来而且行之有效的规则进行整理和修订。但是进入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原来的情况有所改变:对于两种形式的利弊分析成为国家在磋商某一统一法专题时的议题之一。1974年《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第一章“序言和目标”部分本就应该守则的性质——是达成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还是以联大决议方式成为某种“国际习惯法”——作出明确规定,但因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无法协商一致,争议迟迟不能解决,这一守则最终未能出台并实现预期的效果^④。

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固有特征来看,国际条约体现国家之间的协调意志,国家自愿加入,因而必须承担缔约国特定的义务和责任,除作出保留的内容外。即使有些民商方面的国际公约直接为个人或法人而设定利益,但因为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在一般情况下公约的效力要强于国际惯例;而国际惯例在当事人未明示选择或由法院及仲裁庭推定采用时,并不对当事人具有当然的约束力。从强制力的角度考虑,统一法采用公约

的形式更利于其广泛推行。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当国家共同考虑统一法的形式时,一旦决定制定公约,那么国家就必须慎重考虑加入公约对国家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国际公约的强制性规定与国内法的内容和实践如何协调,特别是当这种差距表现为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一些基本观念的差异时,协调可能意味着付出巨大的代价。以“1964年海牙两公约”为例,区分买卖合同成立和买卖合同项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这是英国在制定国内货物买卖法时采用的做法,最终,“1964年海牙两公约”也遵循这一方式,但其内容却被认为具有大陆法系国家立法特色,而遭到了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的抵制。这两个海牙公约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开始酝酿,直到1964年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每个公约的参加国却各不超过十个国家,其影响力远非当初的设想;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大陆法国家“情势变迁”的基础上,制定了“艰难情势”的条款,虽在第6.2.1条后的注释中起草者表示,它与英美法系的“合同目的落空”实质一致,但是,两大法系的国家可能都不会轻易放弃本国法的特色制度、为此所做的多年的理论铺垫和研究准备以及相应的司法实践及其在法官、仲裁员和律师身上形成的根深蒂固的影响^①。

可见,国际惯例并不因其缺乏既定的强制力,而在影响和作用方面逊于国际条约,如前文述及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500号文件》等在世界上广为当事人采纳。因此,国际惯例也有国际条约无法取代的优势:当某些方面的国际实践提出了统一法的需求,在国家无法马上以公约方式协调行动时,以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宣言和决议表明各国在有关问题上的共识和相

互谅解,并为进一步协调打下基础,而且有关内容还可以习惯法形式为当事人接受,或为某些国家在处理彼此关系时采纳。国家会从坚持本国立场和主权原则的角度出发,对未来采纳条约中的规定争议不下,甚至影响到条约能否最终被各国通过,而采用习惯法的方法就可以避开僵局,特别是对那些直接涉及个人和法人民商事关系及彼此利益的国际文件,采用惯例的方式也许是一种更有效率的选择。

在历史上,惯例曾经是独立于一些国家和国内法体系而存在和发展的,它们是商人的行动守则,称为商人习惯法(Lex Mercatoria)。也有人将国际惯例后来的发展称为新商人习惯法(New Lex Mercatoria)。商人也有自己的裁判机构处理纷争。现在,国际惯例的作用不再是单一的,还可以体现国内立法的功能,它们不再是商人世界的“专利品”,其作用的范围有所扩展。这不但是一些民间机构的愿望,也是以统一法为宗旨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愿望。联合国贸发会议多年来起草了许多示范法,涉及破产、仲裁、电子商务诸多领域。《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开宗明义表示“通则也可以作为国内和国际立法的范本”。我国在酝酿起草新的统一合同法草案时,也参照了该通则的规定。

四、统一法的特点

这是主要探讨通过国际公约表现出来的统一法特点,即作为集体的立法者——国家如何协调彼此的意志,在不同的法律文化传统中建立理解和合作的桥梁。

首先,为了避免人为倾向于任何一种法律传统(特别是在两大法系之间),统一法的起草者倾向于创制新的法律词汇或采纳实践中广为当事人使用的概念。如果需要对这一

概念的内容和外延进行界定,应尽量选择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都能理解和接受的表述。比如前文谈到的“艰难情势”,《通则》的起草人放弃了大陆法系的“情势变迁”和英美法系的“合同落空”,避免使《通则》被误解为是某一个法系的现存体制的延续。所以《通则》选用了“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广为所知”,并经“由许多国际合同中都包含”的“艰难”一词,作为合同约束力原则的例外,适用于“意外情况导致合同双方的均衡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形;同时,艰难情势的加入,也使《通则》在整体上作为“示范法”的结构非常完善,它和“不可抗力”条款共同为当事人处理不可预见之意外情势提供了不同的处理办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继续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对“根本违约”的探讨,这也是两大法系都没有的名词,但是对于根本违约的解释却是一个两大法系表述方法的混合物。早在“1964年海牙两公约”酝酿之初,当时也是考虑到弥合两大法系关于违约形式的种种不同的名称以及界定违约的标准,参与起草两类公约的学者以及各国代表对“根本违约”提出了不同的建议。早在1939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文本第55条第(3)项,根本违约的重点在于合同“基本条约”的改变,导致守约方如果事先知道违约之存在,将早已撤销合同。随后,因其被指责过于“主观”,在1975年贸发会议组织起草《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时,主观定义法为“客观法”取代,即强调的重点放在“守约方遭受的实质性损害”(1975年草案文本第10条:“一项违约得被认为是根本性的,如果其结果导致另一方当事人的实质性损害,并且违约方有理由预知会产生这样的

后果。”)。等到1980年维也纳外交会议表决时,“基本条件”和“实质性损害”和平共处地排列在一起。曾经为奥地利代表在1964年外交会议上否决的、具有英美法特色的“通情达理的人”又悄然回到了最后文本:“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果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其次,国际条约也可以采用以一种法律体系中的规定为主,并辅以其他国家常见的做法为补充或例外规则的方法。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实践中,两大法系一直存在着承诺的“投邮主义”与“到达主义”之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和《通则》都选择采用了到达主义,当然,按《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任意强制性以及《通则》的习惯法特征,当事人完全可以对这一规定进行修改。“投邮主义”仍有适用的可能。在要约可否撤销的问题上,两大法系也有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6条第(1)项原则上认定要约可撤销,并规定要约撤销须以明示方式做出,与英美国家的实践保持一致;同时,又对撤销原则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况,以求得与德国、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取得共识。这种协调结果得到了两类国家的认可。《通则》也引用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作为指导各种商事合同订立的总括性规定。同时,在其注释中,起草者还特别建议应结合具体合同成立地法,考察当事人在要约以及撤销行为中的意图,结合本国法环境,对《通则》第2.4条进行适当的解释。

第三,如果不同国家对某些问题各不相让时,国际公约无法表现出实际上乃至形式上的“妥协”,“踢皮球”或留下“空白点”也许是缔约国无可奈何的选择。《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实际履行的规定是一个最好的注解。两大法系对实际履行的看法存在严重的分歧,经多次会议却难以达到任何进展,为了不因为这一条款影响全部文本的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28条只好将这一矛盾留给各个缔约国依其国内法习惯解决:“如果按照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这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所以,与其说这一条是“统一法”条款,还不如说它将矛盾焦点忠实记载下来,从一个侧面让我们体会统一的艰难。另外,目前的统一法工作,全球性的多由贸发会议主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对其工作给予配合,同时也完成各自议程中的工作,国际商会、国际法学会在国际惯例的编订方面也是各有侧重。国际组织起草及通过程序比较相近:发现并论证新的课题

——调研——工作组起草——大会讨论修改——通过。工作组的成员一般凭个人能力入选,不代表政府意见,但受不同法律制度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因此,法律观念引起的差异是在起草伊始就存在的。同时,工作组成员来自各个不同国家的学者、教授居多,而没有国内法立法体系中专门的立法人员,所以,如何协调法律条文与现实生活的差距也是统一法工作关注的方面之一。

注释:

①主要引用的公约有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本公约与前一公约可统称为“1964年海牙两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或称“1980年维也纳公约”)。

②郑成思:《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版,第5页。

③王泽鉴:《一九六四年海牙统一国际商品买卖法》,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台大法学丛书之五,第一册),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第123页。

④王林生:《跨国经营理论和实践》,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70页。

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编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3~132页。